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2016-1025-7S03

第七屆管委會(補選)投訴、監察及保安交通事務組會議

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5時正
地點 : 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召集人：楊美娟 委員：楊冠益、蘇少燕、陳少英、黃楊慕蓮、劉啟文
管理公司代表	區大明(屋邨經理)、梁苑霞(高級屋邨主任) 劉健明(助理屋邨主任)
保安公司代表	陳計安(保安經理)、潘錦華(保安副經理) 楊楚仁(日更總保安主任)、顧文栩(夜更總保安主任)

討論事項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通過7月29日第2次會議紀錄。
2	保安公司匯報 2.1 保安公司介紹將於10月26日到任的夜更保安主管顧文栩。 2.2 委員投訴凌晨時分屋苑經常並無保安員於路面巡邏，要求保安公司正視問題。保安公司表示該時段或涉及調動路面人手頂替座頭保安巡樓所致。惟委員並不接納此解釋，同時提出不斷收到居民投訴，指發現有夜更保安員疏忽職守，情況極不理想。 2.3 委員要求新夜更保安主管到任後，要切實整頓紀律，並每晚親自「辣更」。顧Sir承諾上任後會立即與各區長開會，從速改善。 2.4 委員亦提出巡邏車於深夜及凌晨時份需每隔半小時巡邏本苑一周及提供夜更保安員巡邏打鐘棒之數據，以助分析各區域的人手安排。 2.5 保安經理陳計安答應委員上述各項要求，並主動提出修改夜巡之編制及時間表，即減少每晚巡樓次數，以騰出更多人手於路面站崗及巡邏。 2.6 保安公司報告11月份本苑的冬防安排，如於第2及第3區加設臨時崗位，另鎖車人手將於23:00後調派坐崗，作全天候路面監察。 2.7 第4、5、6座靠山邊位置因缺乏照明，夜間容易成為「危險地帶」，故將排射燈照射，提高安全性。 2.8 保安公司較早前額外提供50粒打鐘棒，現時已使用了其中10粒，其餘40粒則撥作存貨備用。

	2.9	有關有 8 座居民關注該座原座頭保安員是否被調職或解僱，保安公司回覆指是該位保安員是以私人理由辭職。
3	A31P 機場巴士跟進事宜	
	3.1	法團已先後去信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運輸署巴士科及龍運巴士表達訴求，及爭取於路線中期檢討時將青龍頭納入 A31P 路線之內。而行動已獲得伍顯龍、陳恆鑽及田北辰三位區議員支持及協助。
	3.2	11 月 7 日將組織居民到荃灣區議會請願，相關之兩款橫額已經印製完成，將在屋苑當眼處展示，希望居民積極參與。另 11 月 1 日起於全苑發起簽名運動，各座座頭將擺放簽名板，供居民簽名及留言，收集後會將全部簽名連同請願信向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遞交。
4.	屋苑內違規泊車安排	
	4.1	保安匯報 9 月份之違泊統計數字，日更共發出 2,223 張警告通知書，夜更 700 張，鎖車個案日更 14 宗、夜更 7 宗。委員認為警告與鎖車比例不理想，提出除加強巡查外，由 11 月起將鎖車架放置於路旁，以加強阻嚇。另待 A31P 請願行動結束後，將重新掛上鎖車的橫額。
	4.2	鑑於裝修車輛進入本苑違泊情況嚴重，故將於裝修申請表格中夾附鎖車程序，提醒裝修公司，注意遵守規則。
5.	其他事項	
	5.1	有關溜狗之投訴有近期有上升趨勢，管理處發現有個別狗主或其家傭於溜狗時並無嚴格遵照如大型狗隻需戴口罩及用手推車及或小狗需要手抱等指引，部份更任由狗隻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
	5.2	區經理重申大廈公契雖清楚寫明不准養狗，惟為照顧愛狗人士，本苑一直對養狗問題採取包容態度，希望做到和諧共處。然而對於違規之狗主將不予容忍。現時管理處已有各座養狗戶之名單，經搜證後亦已掌握個別違規戶之資料，日後將去信勸喻甚至警告，如無改善不排除會有進一步行動。另亦會與本苑狗隻關注組合作，加強宣傳。
	5.3	最近不少居民投訴 302 號小巴經常誤點脫班，法團將去信小巴公司反映意見，要求改善。
6.	下次開會時間：待定	

會議於 18:30 結束

記錄：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 7 DEC 2016

張貼至：14 DEC 2016